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
教育部令 臺國（二）字第 1000001294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」，並自一百學年度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」

部 長 吳清基

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，使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之印製符合一定標準，特訂定本印製標準規格。
- 二、紙張：
 - （一）封面：教科書、習作採用基重每平方公尺一百九十公克以上銅版紙或銅西卡紙。
 - （二）內文：教科書及習作用紙，其原紙經檢驗後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各項 CNS 標準：
 - 1、基重：依 CNS1352〔紙及紙板基重試驗法〕之規定，應達每平方公尺八十公克以上。
 - 2、白度：依 CNS12885〔紙漿、紙與紙板擴散藍光反射率（ISO 白度）測定法〕之規定，其正面、反面均應介於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之間。
 - 3、不透明度：依 CNS2387〔紙之不透明度試驗法（百分之八十九反射率背襯）〕之規定，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。
 - 4、光澤度：依 CNS7299〔紙及紙板七十五度角鏡面光澤度試驗法〕之規定，其毯面、網面平均值，均應於百分之十五以下。
- 三、字體及字級：
 - （一）字體：國民中小學教科書、習作正文部分，採楷體字或宋體字。但國民小學國語文，應採用本部頒定之標準楷體字。
 - （二）字級：
 - 1、國民小學一年級、二年級：正文部分採用二十二 pt（三十二級）以上。正文以外之部分，得視需要採用十七 pt（二十四級）以上。
 - 2、國民小學三年級、四年級：正文部分採用十七 pt（二十四級）以上。正文以外之部分，得視需要採用十四 pt（二十級）以上。
 - 3、國民小學五年級、六年級：正文部分採用十五 pt（二十二級）以上。正文以外之部分，得視需要採用十二 pt（十七級）以上。
 - 4、國民中學：正文部分採楷體十四 pt（二十級）以上或宋體十二 pt（十七級）以上。正文以外之部分，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（十六級）以上。
 - 5、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，應全部加注音符號。
- 四、開數：不小於二十五開本（14.8cm x 21cm），不大於十六開本（19cm x 26cm）。